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程元中
電話：02-23979298#773
E-Mail：jack77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資字第1010047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簡化電子憑證驗證機制，自即日起無須先完成憑證上傳程序，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與機關憑證登入本總處「人事服務網」（詳細系統操作說明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如有操作問題請逕洽本總處資訊客服專線。（049-2359108）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訊室第三科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